附件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关于修订《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要求，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我厅配合省人大开展《条例》修订的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修订背景

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2019年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要求尽快启动《条例》修订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动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与省人大、省司法厅沟通后我厅开始了《条例》修订工作，确定了修订的初步方案。

二、修订依据

《条例》修订的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并参考了《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宜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长春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等文件。

三、修订过程

2019年12月中旬启动《条例》修订工作，成立修订工作组广泛收集国内外好的经验做法，结合广东省实际，深入研究分析有关资料，编制修订大纲。至2020年1月下旬先后向省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环卫主管部门两次征求修订意见，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研究形成《条例》（修订稿）。后组织专家、相关企业及协会代表等，召开专家论证会及立法专题座谈会，组织厅内相关处室，召开技术业务会，进一步对《条例》（修订稿）提出意见建议，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先后经我厅厅长办公会、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并于5月20日提请省政府审议。

四、修订原则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参照，在条款中落实分类体系建设、城乡统筹、源头减量、公众参与等方面的内容。重视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链条建设监管。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鼓励推动单位、个人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鼓励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确保垃圾分类的整体联动和顺利推进，并根据人们在新时代的新需求，在《条例》中补充相关条款。

五、修订的具体内容

（一）明确四分类类别及定义。对标国家最新标准，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调整原《条例》生活垃圾四分类类别和定义，以此作为推动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基础。

（二）明确部门职责。根据机构改革后部门的职责对分工进行相应调整，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关于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职责，加快推动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全过程处理体系的建设。

（三）增加源头减量章节。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从城市到镇村、从单位到个人、从生产到销售延伸，形成生活垃圾处理全域化、全过程的源头减量分类体系。针对各类产品过度包装的问题，对快递、餐饮及电子商务等行业提出有关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

（四）增加社会参与章节。鼓励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社会团体等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五）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及时督促整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从监督考核、信息公开等方面强化监管，促进政府监督管理水平和企业运营服务质量水平的提高。

（六）完善法律责任。根据国家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参照其他省市最新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修改《条例》的法律责任章节，调整违规行为的罚款额度。